

課程事項申請表

(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」/ 長者學苑適用)

請閣下填妥以下申請表，連同相關文件及行政費用（抬頭為“香港都會大學”之劃線支票），郵寄或親身交回本院之教務處（地址：葵涌荔景山路 201-203 號；或葵涌葵昌路 51-53 號九龍貿易中心第 2 座 11 樓）。

1. 個人資料

姓名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

身份證 / 護照號碼：_____ 學號：_____ 上課地點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(住宅/辦公室) _____ (手機)

傳真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2. 申請事項 (請在空格內加上“✓”號)

事項		行政處理費 (恕不退還)*	註解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)	退款	每科 \$100.-	申請必須在開課 2 星期 前提出。除報名不獲接納或課程/科目被取消的情況外，已繳學費恕不退還。 如閣下報讀的科目已經額滿或者取消，閣下可免費申請退款或轉班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)	轉科目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)	轉上課地點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)	成績覆核		申請必須在成績公佈後 30 日 內提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)	補發學生證	每次 \$100.-	請附上 3 厘米 X 2.5 厘米的證件相一張，並於背面寫上閣下的姓名、學生編號/身份證編號及科目編號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)	重發畢業證書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)	印發/重發學業成績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)	其他 請注明：_____		
			學員可免費於學生網站查閱學業成績及自行列印非正式 (Unofficial) 學業成績表。

*申請必須繳付有關行政費用後才會受理。所繳付的行政費用，無論申請成功與否概不退還。由於協辦機構取消課程或課程額滿而導致的轉班或退款安排，將豁免徵收行政費。

3. 課程/科目資料 (適用 a,b,c 項)

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」 長者學苑

原本報讀課程/科目				只供內部使用			
課程/科目 編號	課程/科目名稱	班別	開辦月份 (YYYY/MM)	班別 人數	課程/科目 開課日期	完結日期	科目狀況 ⁺
轉科/轉課程/轉班/轉上課地點*				班別 人數	課程/科目 開課日期	完結日期	科目狀況 ⁺
				提供者: _____ 日期: _____			

*申請人請自行確保所作選擇沒有在時間上與已報讀之科目有所重疊。

+科目狀況(確定、等候或取消開班)

4. 退款用的銀行帳戶資料 (適用 a 項)

如本人申請獲批，請把退款直接存入下列銀行戶口：

戶口名稱~ : _____

戶口號碼 : _____

銀行名稱 : _____

~如戶口非申請人本人，須另填寫授權書。

5. 申請成績覆核(適用 d 項)

學期 _____

科目編號及名稱 _____

出席率 _____

習作評分 _____

積分 _____

只供內部使用		
<u>覆核後出席率</u>	<u>覆核後習作評分</u>	<u>覆核後積分</u>
_____	_____	_____
簽署 _____		日期: _____

6. 申請理由(適用各項)

附上之證明文件副本(如有須要)

- 醫生證明 證書
 其他 (請註明) _____

本人現附上港幣 _____ 支票一張 (支票號碼: _____ 銀行: _____)

以繳付上述申請之行政費。

簽署: _____

日期: _____

意見：

同中心轉班/轉科

轉中心轉班/轉科

建議*△

不建議

課程統籌/學部主管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批核：

豁免/退還行政費

核准

不獲核准

核准人 院長 [a 及具有財政影響事項]

課程管理委員會(PMC)主席 (其餘各項)
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豁免行政費申請須取得院長核准。

△退款申請須依學院退款政策執行並取得院長核准。

跟進

已於_____去信回覆申請人。

學生證/畢業證書/學業成績表^已於_____重發予申請人。

退款申請名單已於_____遞交財務部。

其他 (請註明)：_____

經手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覆核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^請刪去不適用者

葵涌荔景山路 201-203 號 (港鐵荔景站 A1 出口對面)

電話：(852) 2915 2380 (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」及 長者學苑) 傳真：(852) 2242 0890